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 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修正重點

金管會銀行局
112年11月21日

大綱

◆ 1.修正緣由

◆ 2.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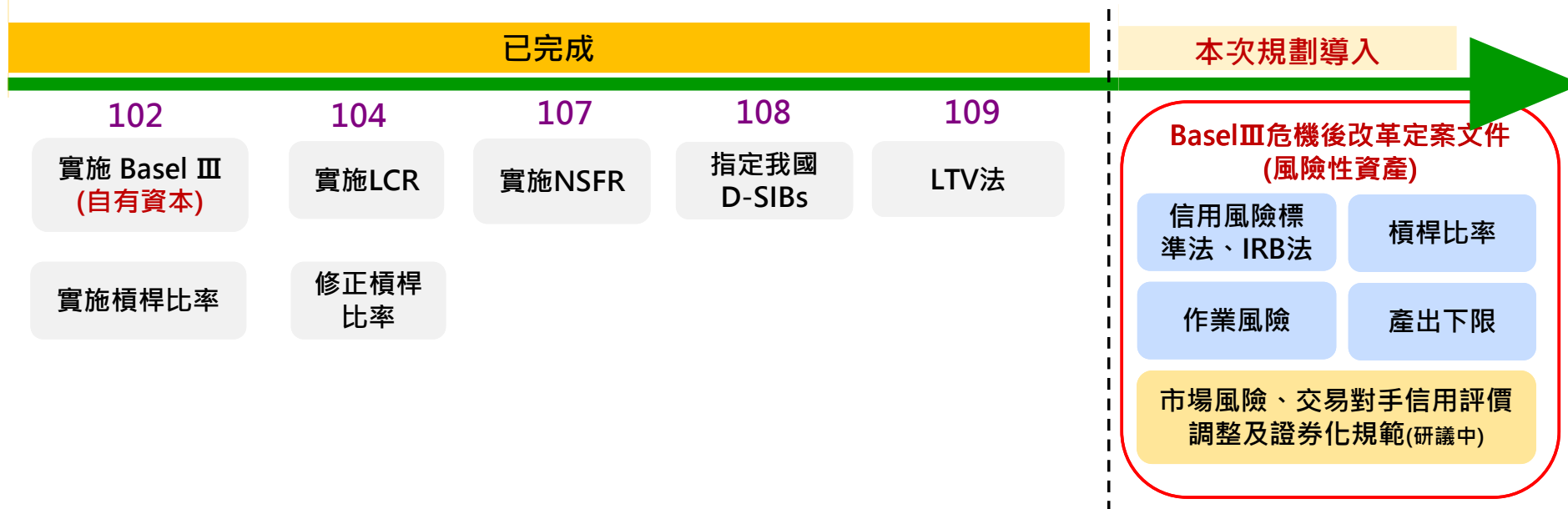
◆ 3.試算結果

◆ 4.相關規畫

1.修正緣由(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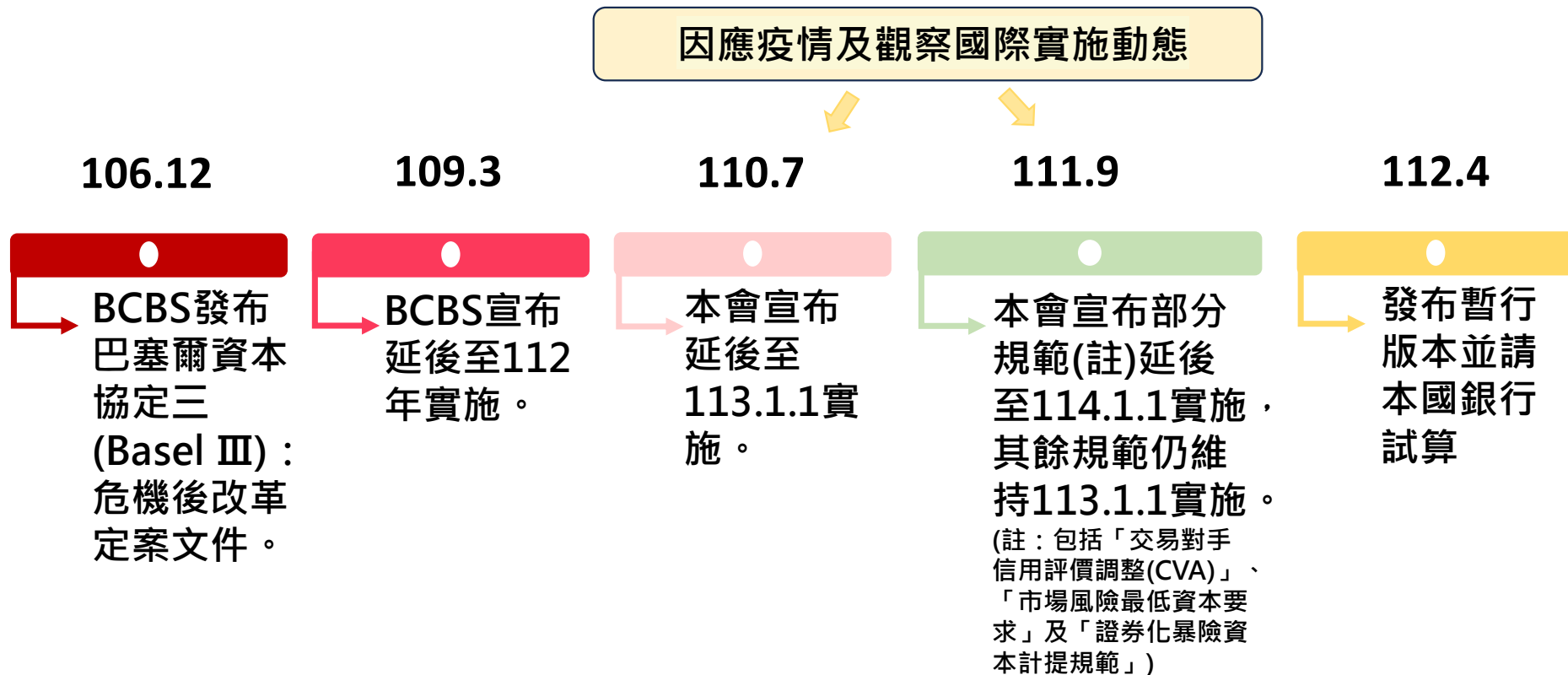
◆資本適足規範與國際接軌，強化金融韌性

- Basel III 規範主要目的：97年金融海嘯後，為使銀行因應經濟衝擊時能更具韌性，以支持銀行體系穩健性及經濟發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99年12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並於106年12月發布「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危機後改革定案文件」。
- 我國與國際規範同步，已採行改善資本品質及導入流動性標準等措施。



1.修正緣由(2/2)

◆ Basel III改革定案文件規劃導入情形



2.修正重點(1/2)

項目	修正重點
信用風險標準法	<p>暴險分類及風險權數之修正：已修正企業暴險、權益證券暴險、零售暴險及表外項目之風險權數與信用轉換係數，其中針對權益證券暴險係採分5年逐年提高風險權數方式調整。</p> <p>增訂盡職調查之規定：要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計提資本之銀行應至少每年進行檢視，以強化銀行使用外部信評之應盡責任。</p> <p>新增違約暴險定義：新增8項對違約借款人之暴險實務上已認定屬違約之情事。</p> <p>修正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包括合格擔保品用於抵減暴險額之相關規定等。</p>
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	<p>依據BCBS規範及銀行實務進行調整，包括排除不適用IRB法之暴險類型(如權益證券型暴險)、調整風險成分(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之估計值下限、完善內部模型驗證架構，及建立模型驗證校調循環機制等。</p>
產出下限	<p>新增銀行採用IRB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應不低於採用標準法計算之風險性資產的72.5%。</p>
作業風險	<p>主要修正作業風險資本計提之計算方法，由現行「基本指標法」、「標準法」及「進階衡量法」，改以「新標準法」取代。</p>
槓桿比率	<p>改善槓桿比率暴險之衡量方式，例如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之計算方式及新增結算服務處理規定等。</p>

2.修正重點(2/2)

▶ 表外項目信用轉換係數(CCF)修正

		現行CCF	修正後CCF			
表外項目	信用卡未動用額度	信用卡非循環戶	0%	10%	↑	
		信用卡循環戶	50%	40%	↓	
	承諾額度	可取消之承諾	企業或中小企業符合適用0% CCF全部條件(註)	0%	0%	
			企業或中小企業不符適用0% CCF全部條件	0%	10%	↑
			非屬企業或中小企業	0%	10%	↑
		不可取消之承諾	超過一年	50%	40%	↓
	一年以下		20%	40%	↑	

註：企業及中小企業之表外項目CCF為0%之條件包括：

- 契約未有計收承諾費之約定。
- 首次與後續動撥借款，客戶皆應向銀行申請。
- 銀行於每次動撥前應即審視客戶信用及履約等情形，以決定是否撥款。

3. 試算結果

- 法規修正後對全體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

	普通股權益比率 (%)	第一類資本比率 (%)	資本適足率 (%)	槓桿比率 (%)
現行規定	11.16	12.48	14.70	6.34
修正後規定	10.92	12.20	14.39	6.34
差異	- 0.24	- 0.28	- 0.31	0.00

註：本表係以111年12月底之個體資本適足率為基礎進行試算。

4. 相關規畫



法規施行日期：114年1月1日

- 參酌國際上主要國家陸續宣布延後實施改革定案文件之時程，並考量本國銀行有系統及內部作業調整時間之需求，案關所有法規定於114年1月1日起施行。
- 至於交易對手信用評價調整、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及證券化暴險資本計提規範，預計於113年第2季前發布暫行版本及進行試算。



開放銀行申請IRB法，精進銀行內部風險管理能力

- 申請資格：銀行資產規模達新臺幣2.5兆元，並符合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條件。
- 銀行試辦年限由原先2年改為1年，銀行須於試辦結束後出具相關查核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本會。
- 採梯次申請制，首批申請期限預計為113年6月底前，本會將儘速公告相關申請書件。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